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21. 居民生活用电 | 收费标准 |
| 22. 居民商品住宅 | 成本和销售价格 |
| 23. 宾馆标准房 | 收费标准 |
| 24. 饮食 | 毛利率 |
| 25. 蔬菜 大路菜 | 批发价与零售价格 |

批转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民政事业费水平 的意见的通知

揭府 [1994] 1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民政局《关于提高民政事业费水平的意见》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

关于提高民政事业费水平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近年来，在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下，我市各级地方财政安排民政事业费水平有所

增长，为新市民政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一定的物质保证。但由于诸多原因，民政事业费的总体水平仍远远未能满足民政事业发

展的需要，去年我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地方财政安排民政事业费分别是：榕城区人年均 2.18 元，揭西县人年均 1.93 元，惠来县人年均 1.79 元，普宁市人年均 1.75 元，揭东县人年均 1.36 元。大大低于全省 5.89 元的平均水平（受省通报批评）。与 1993 年粤民财 99 号文提出的“地方财政安排民政事业费，经济特区和富裕地方的市县人年均 10 元，中等地区的市县人年均 6 元，贫困山区人年均 4 元”的要求差距很大。1991 年 7 月朱省长批示：“请财政厅与民政厅磋商，如何适当提高民政事业费水平，至少先做到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”。1992 年 8 月朱省长又批示：“继续努力，表扬好的，批评差的，对那些不落实的地方要搞调查研究”。

根据朱森林省长的指示和 1993 年粤民财 99 号和 429 号文的要求，今年我市地方财政安排的民政事业费人年均应达到 6 元，但在目前各级财政较困难的情况下，今年各级地方财政安排民政事业费要求人年均 4 元以

上，以后每年按 7% 递增。具体意见是：

一、调整提高抚恤、救济标准。随着物价指数的不断上升和优抚救济对象的增多，抚恤、救济对象的抚恤、救济标准已不适应。各地应根据粤民财 [1993] 429 号文的精神，调整提高抚恤、救济标准，保证抚恤对象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群众中等生活水平，救济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。具体标准：烈属定恤标准每人月由 70 元调整为 130 元；复退军人定补每人月由 40 元调整为 75 元；一般救济对象每人月由 55 元调整为 100 元；精减退职老职工 40% 救济标准每人月由 60 元调整为 105 元；农村特困户，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每人月由 40 元调整为 80 元；麻疯病人生活费每人月由 50 元调整到 100 元。

二、落实救灾粮差价补贴款，建立救灾救济预备金或民政福利基金会。根据中、小灾和荒情以地方支出为主，中央补助为辅的分级管理原则，今年起各级地方

财政要列自然灾害救济费预算；凡是设有地方财政的各级政府，今后都应从当年财政收入中列支一定比例的专款，作为救灾救济资金；各地还要广开渠道，逐年积累，储备一笔资金，以备大灾，逐步建立救灾救济预备金制度。当前，各级政府必须根据揭府办明电[1993]44号文的精神，落实好救灾粮差价补贴专项经费，尽可能一次性拨付给当地民政部门管理，建立救灾救济基金会，或纳入当地民政福利基金会，以便与省下拨的灾民生活救济费统一安排，用于困难灾民生活救济；资金闲置时也可用于发展扶贫福利经济实体，增值增殖，备荒应急。

三、增加“三个一”建设资金的投入。各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揭府办[1994]23号《关于建立健全我市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的通知》精神，相对集中财力支持乡镇新办敬老院或补助巩固

现有敬老院；挤出一定资金作为乡镇民政福利基金会的垫底金；落实国家对扶贫福利的优惠政策，特别是在实行新税制时，要兑现符合减免税条件的扶贫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促进我市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“三个一”建设的顺利发展。

四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建立健全民政福利基金会（储金会），搞好增值增殖；落实“双统筹”；发动社会捐赠；做好社会福利奖券，特别是“自选数”福利奖券的发行工作；发展民政第三产业，兴办扶贫福利经济实体等，搞活民政经济，多渠道筹集社会福利资金，作为民政事业的必要补充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民政局

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